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2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4. 变更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。

2.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公司本期出售部分分、子公司至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对公司合并报表中来自于已出售公司的净利润作为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列报，并按照本准则规定披露可比会计期间的信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等指

标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。通过本次变更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能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 42

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